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106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郑州市委“东强”战略布局,根据国务院对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决策部署要求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引导创业投资主体对中原科技城内的创业企业开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助推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投向:人工智能、5G通信、生物医药、信息创新等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领域。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直接出资、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社会捐赠等。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通过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投入、退出、考核等机制,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引导基金安全运行。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东新区管委会)设立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第七条 基金管委会主任由郑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郑东新区管委会及郑州中原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相关领导担任,郑东新区管委会及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八条 基金管委会下设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负责落实基金管委会相关决策及引导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引导基金运行。

第九条 基金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以评审会的方式对拟提请基金管委会审定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由郑东新区管委会、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有关部门人员和社会专家组成,成员总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其中社会专家不低于半数;基金管委会建立投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条 郑州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自聘管理团队,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二)具体实施基金管委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并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

(三)负责跟进投资业务；

(四)负责制定拟参股(出资)子基金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遴选办法等相关文件；

(五)根据需要，向子基金派出人员，参与子基金运作并监督其投资方向；

(六)负责引导基金投后管理事务，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报送投资项目统计分析报告；

(七)建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每半年末向基金管委会报送引导基金投资运行情况、投资及损益情况以及其他重大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八)基金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公司将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上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请基金管委会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经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天使

投资子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股权投资子基金”等各类子基金。

引导基金具体以参股(出资)子基金、跟进投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公司可以委托市场化母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参股(出资)设立子基金投资业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本办法第十条中规定的引导基金公司相关职责;
- (二) 基金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股(出资)的子基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注册区域:子基金注册应当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
- (二) 组织形式:子基金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
- (三) 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特殊情况,经各出资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四) 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20%;引导基金在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30%;引导基金在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40%;

(五) 基金规模: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不超过5亿元;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

规模的 20%。

(六)天使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标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中原科技城内企业；子基金的投资应当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者在子基金投资决策时，被投资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七)创业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标的：子基金投资决策时，被投资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且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返投要求：子基金投资于郑东新区范围内且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导向企业的投资金额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2 倍。以下情形可认定为子基金投资于郑东新区范围内：

1. 郑东新区外被投资企业在郑东新区投资设立新机构并实际运营的；

2. 郑东新区外被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郑东新区辖内企业的；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新增投资郑东新区辖内企业的；

4.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注册地由郑东新区外迁入郑东新区的；

5. 其它基金管委会认定为投资郑东新区的。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接受引导基金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引导基金公司需要,向引导基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一般在参股(出资)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通过清算、减资、退伙、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第十七条 子基金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1%。

(二)管理费用: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2%,根据基金规模可适当降低,且对引导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职调查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三)引导基金公司根据需要可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对于违反中原科技城产业导向的项目可行使一票否决权。具体决策机制以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为准。

(四)原则上子基金社会出资人资金到账后,引导基金方可拨

付出资资金。

(五)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

1. 子基金未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并要求子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赔偿;

2. 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未完成注册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1年的;

3. 引导基金出资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1年,引导基金可退出并要求子基金管理团队或其指定的主体全额回购引导基金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加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

4.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 子基金与引导基金达成合作之日起超过1年,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引导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引导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七)引导基金公司对于基金施行投资后管理。子基金需按时完成投资进度,子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引导基金公司报送子基金运行情况,每年向引导基金公司递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运营报告。引导基金公司每年对于基金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计提管理费的依据,发现资金安排中有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不符的情况应当改正或追回损失。

(八)子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应当对于基金决策机构和管

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九)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容错机制

第十八条 在引导基金运营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给予免责或从轻定责,对引导基金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九条 免责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或者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省、市、区决策部署精神;没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原科技城产业布局规划;符合

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根据省、市、区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

(二)符合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没有谋取个人私利。没有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原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按照市委、市政府,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原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积极服务省、市、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按照市委、市政府,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原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发生市场(经营)风险,因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按照市委、市政府,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原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绩效按照

整个生命周期予以评定,单个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第二十一条 对给予免责容错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可在以下方面免责:

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可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经认定后不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2. 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3. 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 在职责权限内,对出现偏差或失误的人员不作责任追究。

(二)对确需追责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对其考核、评优评先和人员的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三)对于干部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权限在市委、市政府,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原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的事项,由引导基金管委会提出免责或减责建议。

第五章 让利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于中原科技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子基金和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置激励机制。子基金可在以下激励方式中任选其一:

(一)让利: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子基金设定门槛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的,可按照适当比例进行让利。子基金

到期后,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所持股时,股权溢价收益的50%部分由引导基金公司让利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最高不超过1亿元,具体以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团队或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引导基金持有的基金股权或财产份额。自引导基金投入后4年内(含4年)回购的,且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的,其回购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4年以上10年以内(含10年)回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及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具体以子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为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引导基金资金的,除限期收回基金出资额外,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

行评估,以引导基金的整体盈利效果或投资收益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接受基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管与指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